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MNSO；香港聯交所：9896)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之35樓B-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miniso.com)。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向紐約梅隆銀行(如持股人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持股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持股人的美國存託股由他們代持股人持有)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透過他們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4. 建議授出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	9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33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8. 代表委任表格	33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34
10. 責任聲明.....	34
11. 推薦意見.....	34
12. 進一步資料	3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3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3268美元或每股股份0.0817美元
「2024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銷售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新股份，並經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份回購一般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通函
「2025年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3764美元或每股股份0.0941美元
「2025年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2896美元或每股股份0.0724美元
「調整企業行動」	指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將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出現調整的慣常規定事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發行、修改行使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以及股票掛鈎證券條款中規定的其他事件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	指	2026年5月13日（紐約時間）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之35樓B-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看漲期權價差」	指	本公司與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於2025年1月6日訂立的下限看漲期權及上限認股權證，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通函並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
「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	指	瑞銀集團倫敦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結算金額」	指	證券持有人行使其股票掛鈎證券後，本公司將支付的現金金額
「現金結算股份」	指	證券持有人於適用期間行使股票掛鈎證券涉及的股份數目，該數目由證券持有人行使的股票掛鈎證券本金總額除以行使日期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得出；此乃用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的理論概念，概不會向證券持有人交付實物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證券」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並由證券持有人持有的以現金結算的股票掛鈎證券，各自為一份「股票掛鈎證券」
「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	指	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為每股8.2822美元(並可於發生調整企業行動時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授出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股票掛鈎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下限看漲期權」	指	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向本公司授出的看漲期權；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通函並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
「下限行使價」	指	下限看漲期權的行使價，相當於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配售銀行」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回購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銷售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銷售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持有人」	指	股票掛鈎證券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	指	2026年5月13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配發及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及批准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銀行於2025年1月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通函並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	指	涉及發行股票掛鈎證券及看漲期權價差的交易，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上限行使價」	指	上限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1317美元
「上限股份」	指	根據上限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上限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授出的看漲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授出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看漲期權價差」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指	百分比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MNSO；香港聯交所：9896)

執行董事：

葉國富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

朱擁華先生

王永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109號

銘豐廣場8樓 (郵編：510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8號

Plaza 88之35樓B-D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建議授出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
- (d)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e)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如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當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事及擁有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銷售授權，讓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銷售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8,960,393股股份已悉數發行及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3,896,039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普通決議案獲得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銷售授權，但是該等額外的股份不得超過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表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根據銷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銷售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根據批准銷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當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事及擁有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讓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從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8,960,393股股份已悉數發行及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3,896,03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根據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4. 建議授出發行上限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1月14日、4月24日及8月29日以及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股票掛鈎證券、訂立看漲期權價差及其後因本公司宣派股息而調整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為發行股票掛鈎證券就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認購協議於2025年1月7日訂立的看漲期權價差，本公司可能須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發行新配發及發行的上限股份，而上限認股權證可由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酌情行使。初始上限行使價為每股13.1317美元（相當於102.10港元），可予發行的上限股份相應最高數目為66,407,407股（面值總額為664.07美元），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31%。

就看漲期權價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a)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7)條項下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可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發行上限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5.02(2)條項下的批准，以使上限認股權證的年限為自發行日期起7年，此乃基於（其中包括）看漲期權價差是股票掛鈎證券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本公司能夠以類似可轉債證券形式募集資金，以達致較高的實際行使價。由於所有上限股份均擬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先前並未就交易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此，鑒於在上限認股權證行使期內本公司不時宣派股息可能導致行使價調整，目前預計2024年一般授權可能不足以應付上限股份的潛在發行。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大數量與股票掛鈎證券項下可發行現金結算股份的最大數量相符。若因調整企業行動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調整，現金結算股份數量及因此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大數量亦可能相應調整。例如，本公司宣派股息將觸發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下調，進而導致股票掛鈎證券項下可發行現金結算股份的最大數量以及本公司可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發行的上限股份最大數量上調。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上限認股權證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高數目為70,042,085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2024年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2,483,236股，即(a)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62,964,128股，相當於1,259,282,577股股份的5%）；及(b)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收市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即19,519,108股股份）的總和。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如任何調整企業行動導致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數量超出2024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確保任何上限股份的發行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超出2024年一般授權的任何潛在上限股份發行，以確保任何基於上限認股權證的股份發行均不違反《上市規則》。

自2025年1月完成發行股票掛鈎證券及看漲期權價差以來，本公司已分別於2025年3月、2025年8月及2026年3月宣派股息以供分派予股東。因此，根據上限認股權證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高數目已由初始的66,407,407股調整至本通函日期的70,042,085股。

預期於2032年1月股票掛鈎證券及看漲期權價差到期日前，本公司可能會繼續不時宣派及分派股息。因此，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高數目可能增加，而2024年一般授權可能不足以涵蓋上限股份的所有有關潛在發行。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發行所有在調整企業行動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及此後看漲期權價差作出調整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上限股份。發行上限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綜上，相關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

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6日

交割日： 2025年1月1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銀行(作為股票掛鈎證券的初始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認購： 配售銀行將為本金總額為550,000,000美元的股票掛鈎證券的初始認購人。每份股票掛鈎證券的面值單位為200,000美元。

股票掛鈎證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 已發行股票掛鈎證券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美元。

形式及面值： 每份股票掛鈎證券的面值單位為200,000美元。

發行後，股票掛鈎證券為一張全球證書，證書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於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存管人。

發行價： 股票掛鈎證券本金的100%。

利息： 自2025年1月14日（包括該日）起的股票掛鈎證券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0.5%支付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股票掛鈎證券預期將於2032年1月14日到期。到期時，本公司將贖回所有未償還的股票掛鈎證券（即所有未以其他方式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行使的股票掛鈎證券），金額相等於各股票掛鈎證券本金額的100%，另加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行使期：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證券持有人可於以下時間將其股票掛鈎證券兌換成現金：(a)自2031年1月14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70個預定交易日（「**初始行使期**」）的任何時間；及(b)自緊接到期日前69個預定交易日之日至緊接到期日前10個預定交易日之日的任何時間（「**最後行使期**」）。

行使後結算：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證券持有人行使其股票掛鈎證券後，證券持有人將收取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將以美元計值，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計算，該金額等於獲行使股票掛鈎證券相關的現金結算股份數目(a)倘於初始行使期內行使，則乘以指定交易日期間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b)倘於最後行使期內行使，則乘以(i)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及(ii)指定交易期間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的較高者。

「現金結算股份」乃用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的名義概念，不會向證券持有人交付實物股份。現金結算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為股票掛鈎證券的本金除以行使日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基於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行使時可以現金結算的現金結算股份總數最初為66,407,407股。

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 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為每股8.2822美元(相當於64.395港元)。

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及實際行使價(減根據看漲期權價差應付的溢價淨額)各自高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

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會於發生任何調整企業行動時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發行、修改行使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以及股票掛鈎證券條款中規定的其他事件。

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不得下調以致股票掛鈎證券的實際行使價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基準價。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股份於2025年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的議定溢價百分比計算。

股票掛鈎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發行，該等人士亦非「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票掛鈎證券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股票掛鈎證券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上市及掛牌。

看漲期權價差

於2025年1月7日，在股票掛鈎證券定價後，本公司與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訂立看漲期權價差。

看漲期權價差包括：

- (a) **下限看漲期權**：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授予本公司的看漲期權交易，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授予本公司權利根據下限看漲期權的條款獲得：(i)以現金結算的下限行使價與指定交易日期間內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間的差額（按當時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計算），乘以(ii)行使的下限看漲期權所涉股份數量。下限行使價即行使時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為每股8.2822美元（相當於64.395港元）。
- (b) **上限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授予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的看漲期權交易，可由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酌情行使。若獲全額行使，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將有權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收取等同或低於現金結算股份數量的新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上限股份」）。初始上限行使價為每股13.1317美元（相當於102.10港元）。

看漲期權價差的結構使得看漲期權價差項下的行使時機、規模及經濟效益與股票掛鈎證券的行使相匹配，並可(a)就下限看漲期權而言，於股票掛鈎證券獲行使及下限行使價獲達成的情況下行使；及(b)就上限認股權證而言，於下限看漲期權獲行使及上限行使價獲達成的情況下行使。所有上限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附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的普通股本相同的權利及優先權，及自發行日期起有權獲得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限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

調整機制

(I) 調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

根據認購協議，發生下文所述任何事件後（「條件」，各自稱為一項「條件」），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將調整如下：

- (1) 合併、拆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因股份合併、拆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改變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拆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生效當日生效。

(2)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以可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任何以股代息（定義見下文）除外）繳足股款的股份，且發行有關股份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如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參考該以股代息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定義見下文)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發行有關股份不構成資本分派,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乘以如下分數:(i)分子為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的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及(ii)分母為參考每股現行市價所釐定的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值;及

C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有關股份日期或(如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3)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根據上文條件(2)（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須予調整除外）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當中：

A 為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資本分派實際作出或支付日期或（如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就此而言，公平市值（受「公平市值」的定義所規限）以首次對外公佈資本分派當日確定，或（如較晚）在相關資本分派的公平市值可按本文確定之首日而確定。

根據本條件(3)（資本分派）計算時，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而進行，藉以反映(a)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分；(b)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任何類似或相類事件；(c)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之修改；或(d)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動。

- (4) **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按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進行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就其中包含之股份總數應收之總代價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或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日期或（如已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形式（視情況而定）買賣首日生效。

- (5) **其他證券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除外）之權利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當中：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有關權利部分之每股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或有關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或（如已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形式（視情況而定）買賣首日生效。就此而言，公平市值（受「公平市值」定義所規限）應在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確定，或者（如較晚）股份在有關發行或授出中應佔權利總額的公平市值可按本文規定確定之首日而確定。

- (6)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條件(4)(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條件(4)(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按低於首次公佈有關授出或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95%之每股股份價格進行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或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就發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或於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行使時應收之總代價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之提述，如屬本公司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乃指假設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按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如適用)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7) **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除按照適用於受本條件(7) (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 規限之有關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文條件(4) (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條件(5) (其他證券供股) 及條件(6)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所述者除外) 或 (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 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代價低於首次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本公司就因行使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利而將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始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的比率行使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利而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 (8) **修改行使權等**：倘及每當對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所附帶之行使、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改（按照有關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作出有關修改後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行使、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有關修改建議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修改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本公司就因行使或交換經修改證券或行使經修改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格將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行使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利而將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惟可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之方式（如有）對本條件(8)（修改行使權等）或上文條件(7)（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附帶之行使、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改日期生效。

- (9)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相關之證券，而根據有關要約，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須根據上文條件(4)（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條件(5)（其他證券供股）、條件(6)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或條件(7)(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作出調整則除外)時，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有效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當中：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證券發行、出售或分派日期生效。就此而言，公平市值(受「公平市值」定義所規限)應在首次公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條款當日確定，或者(如較晚)股份應佔部分權利總額的公平市值可按本文規定確定之首日而確定。

(10) 其他事件：倘由於發生本節(調整機制)並未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決定應調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本公司須自費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對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如有關調整會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下調，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而於獨立財務顧問釐定上述事項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釐定結果作出及生效。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有關修改的每股價值不得超過因該等事件或情況所造成股東於本公司股權攤薄的每股價值。

就上述條件而言：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於任何時間，倘股份當時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股份當時於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資本分派」指(i)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以實物形式的資產總分派，而不論派付或作出時間及描述方式（就此目的而言，實物形式的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藉將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但不包括僅限於根據上文條件(2)(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對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作出調整及按上文條件(2)(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經調整之以股代息而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類型之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之相關現金金額），不論派付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買或贖回股份（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就有關購買而言，任何一日之加權平均價或代價（不計及開支）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某日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之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如於第(1)或(2)項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不超過股份現行市價之105%，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買或贖回將被視為構成資本分派，其金額相等於就所購買或贖回之股份支付的總代價（不計及開支）超過(i)有關現行市價的105%與(ii)所購買或贖回股份數目的乘積。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為該日香港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現行市價」指，就某個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一股股份（即附有全面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數，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則以附息方式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附息方式報價的日子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股份所獲派股息公平市值相同數額的金額；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已加上每股股份所獲派股息公平市值的金額；

此外，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均以附息（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上述每日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股份股息公平市值相同數額的金額。

「提早收市」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於當日本應釐定收市價的時間之前收市。

「交易所中斷」指（提早收市除外）任何擾亂或影響一般市場參與者進行以下活動的事件：(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交易或獲取股份市值；或(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與股份相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獲取有關市值。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普遍接受的市場估值方法釐定，並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惟於下列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無須確定公平市值：(i)資本分派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的現金資本分派的公平市值應為每股股份的現金資本分派金額；(ii)任何其他金額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該現金金額的公平市值應為現金金額；及(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目前或將於發行後在流動性充足的市場公開交易（由獨立財務顧問釐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公平市值應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自有關首個交易日起的五個交易日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在相關市場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相若。該等金額（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表示）應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轉換為港元。此外，在本釋義上述第(i)及(ii)條的情況下，公平市值應以總額為基礎釐定，且不考慮為稅收或因稅收而需要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扣除，亦不考慮任何相關的稅項抵免。

「獨立財務顧問」指由本公司自行承擔費用選擇並委任、且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信譽良好的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融機構，並已就此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市場中斷事件」指發生或存在以下情況：(i)買賣中斷；(ii)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正常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發生交易所中斷，且合計(按各交易所分別計算)持續超過半小時，不計及正常交易時段以外的盤後或任何其他交易；或(iii)提早收市超過半小時。

「通行匯率」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有關貨幣間買入匯率(載於或源自於彭博或(倘並無有關頁面)路透社或顯示相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有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的緊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匯率。

「相關現金股息」指本公司特別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指任何因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原本可收取或應可收取且不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為免生疑問，就股份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的金額，毋須根據上文條件(3)(資本分派)作出調整，但不影響根據上文條件(2)(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於有關情況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日子)，惟就任何需要收市價的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被視為不存在。

「買賣中斷」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實施的任何交易暫停或限制，不論是否因價格波動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限額或其他原因：(i)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ii)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相關期貨或期權合約。

「受託人」或「主代理」指紐約梅隆銀行。

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相關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並非一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倘有關調整的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調整)少於當時生效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1%，則毋須對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向下調整的任何數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

儘管該等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不得因根據本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而削減至低於股份面值，或低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所許可的有關面值或有關最低水平。

若就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是否須作出調整或應如何作出調整出現任何疑問，在本公司與獨立財務顧問磋商後，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書面意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受託人具有約束力，惟明顯錯誤除外。倘超過一項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在短期內調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期結果時，則須根據該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之建議對上述條文作出修訂，以達致預期結果。

倘代價最初乃通過提述公式表示，而該公式於較後日期方可表示為實際現金金額，則本文對「釐定」代價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可確定有關實際現金金額之首日之提述。

根據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員工激勵計劃或方案（且該計劃或方案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購股權時，將不會對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除非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倘無本條文，則須根據上文作出調整）將導致於每個日曆年度內因授出的有關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日曆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平均數的3%，在此情況下，於根據上文釐定調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時，僅應將授予或發行之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超過相關日曆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平均數3%之部分計算在內。

除上文條件(1)（*合併、拆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所述之股份合併情況外，不會作出任何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增加的調整。

倘超過一項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在短期內調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期結果時，則須根據該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之建議對上述條文作出修訂，以達致預期結果。

(II) 調整上限行使價及上限股份

看漲期權價差的結構使得看漲期權價差項下的行使時機、規模及經濟效益與股票掛鈎證券的行使相匹配。

就上限行使價而言，有關調整由計算代理（即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就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即上文詳述會導致調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的任何事件），以及涉及本公司且可能對股份、上限認股權證及／或對沖頭寸或股份期權的理論價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企業事件作出，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因子、對沖成本及現行市場參數；此外，可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股份的波幅、預期股息、股票借貸利率、流動性或任何期權價格輸入參數的變動。上限行使價會按照慣例

與上文所載調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所用的相同方法及公式作出調整，確保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與上限行使價的調整所用的計算採用一致方式。同樣地，上限股份數目會按照慣例進行調整，以與股票掛鈎證券項下的現金結算股份數目一致。

行使價的過往調整

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大數量與現金結算股份的最大數量相符。若因發生調整企業行動（包括上文進一步指明的本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調整，現金結算股份數量及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大數量亦可能相應調整。

首次調整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條文，由於2024年末期股息，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已由每股8.2822美元（相當於64.395港元）調整至每股8.1516美元（相當於63.379港元），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因行使股票掛鈎證券而可能以現金結算的現金結算股份總數已相應由66,407,407股調整至67,471,717股。

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條文，由於2024年末期股息，上限行使價原為每股13.1317美元（相當於102.100港元），調整至每股12.9246美元（相當於100.490港元）；及(b)根據上限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最大上限股份數目由66,407,407股調整至67,471,717股，自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

第二次調整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條文，由於2025年中期股息，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已由每股8.1516美元（相當於63.379港元）調整至每股8.0314美元（相當於62.445港元），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因行使股票掛鈎證券而可能以現金結算的現金結算股份總數已相應由67,471,717股調整至68,481,979股。

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條文，由於2025年中期股息，上限行使價原為每股12.9246美元（相當於100.490港元），調整至每股12.7340美元（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99.008港元)；及(b)根據上限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最大上限股份數目由67,471,717股調整至68,481,979股，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第三次調整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條文，由於2025年末期股息，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將由每股8.0314美元(相當於62.445港元)調整至每股7.8525美元(相當於61.050港元)，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因行使股票掛鈎證券而可能以現金結算的現金結算股份總數亦將相應由68,481,979股調整至70,042,085股。

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條文，由於2025年末期股息，上限行使價原為每股12.7340美元(相當於99.008港元)，將調整至每股12.4503美元(相當於96.800港元)；及(b)根據上限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最大上限股份數目亦將由68,481,979股調整至70,042,085股，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為進行說明，本公司於發行上限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假設獲悉數行使，且於本通函日期後本公司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上限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³⁾	
	股份	% ⁽³⁾	股份	% ⁽⁴⁾
葉國富先生 ⁽¹⁾	789,541,061	63.7	789,541,061	60.3%
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	-	-	70,042,085 ⁽³⁾	5.4%
其他股東	449,419,332	36.3	449,419,332	34.3%
總計 ⁽²⁾	1,238,960,393	100.0%	1,309,002,478	100.00%

附註：

- (1)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楊雲雲女士控制透過YYY MC Limited、YGF MC Limited、YGF MN Limited及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
- (2)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上文詳述股票掛鈎證券及上限認股權證行使價的過往調整後，本公司可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發行的70,042,085股上限股份計算。

(4) 本表格的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70,042,085股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代表於上文所述先前調整後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將就因發生任何調整企業行動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上限股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進一步申請批准有關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票掛鈎證券及訂立看漲期權價差的理由

發行股票掛鈎證券旨在籌集資金，從而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及其營運並為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一般而言，看漲期權價差預期可減少股份的潛在攤薄及抵銷行使股票掛鈎證券時本公司須支付的超出股票掛鈎證券本金金額之現金款項。這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及於股票掛鈎證券的期限內將本公司對市場波動的風險敞口降至預先釐定的範圍。尤其是，上限認股權證旨在提高交易項下發行股份（即上限股份）的有效行使價。上限認股權證亦簡化股票掛鈎證券及看漲期權價差的發售及銷售架構，以便本公司僅可通過一種方式（即根據行使上限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有關配售銀行及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的資料

每家配售銀行及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以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表現、資金需求、業務計劃及市場狀況等。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分派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黎黎女士及朱擁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已審閱董事給出的確認及披露信息、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同時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及朱擁華先生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獨立性準則，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感到滿意，而其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鑒於每位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董事的時間投入、職責及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董事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釐定董事薪酬的彈性，因此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酬金。如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該決議案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大會另行釐定為止。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作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安永的審計資源，本公司與安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所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的酬金。安永已表明其願意接受續聘，作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而股東週年大會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銷售授權、回購授權及特別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以及授權釐定其酬金。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上市規則》第13.71條所要求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miniso.com>，以供閱覽。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iniso.com>)。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向紐約梅隆銀行（如持股人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持股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持股人的美國存託股由他們代持股人持有，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透過他們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有關銷售授權、回購授權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銷售授權、回購授權及特別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12.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以下董事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44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Yalla Group Limited（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公司，紐交所：YALA）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衛龍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休閒食品公司，香港聯交所：9985）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國從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香港聯交所：2889）的獨立董事。此外，徐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位於中國的慢性病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香港聯交所：9955）的首席財務官。此前，徐女士於2014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同道獵聘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向個人、企業及獵頭公司提供多種人才招聘服務，香港聯交所：6100）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此前，徐女士曾於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在通用電氣公司（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高科技工業公司，紐交所：G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GE 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hina的首席財務官。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地方經濟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自2012年6月起成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協議，自2022年6月26日起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該任命可自動連任三年，惟須重新選舉。徐女士或本公司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商定的較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徐女士每年有權獲得價值150,000美元的現金或以股份結算的酬金，具體形式由其自行決定。徐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朱擁華先生，45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自2017年1月起成為風險投資基金Long-Z（前稱美团龍珠資本）的創始合夥人，負責Long-Z的整體投資，並擔任美团（香港聯交所：3690）（前稱美团點評）的副總裁。朱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領先產業投資及運營公司，香港聯交所：3396）現代農業及食品投資部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投資管理公司天圖投資，其中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合夥人。

朱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協議，自2022年6月26日起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該任命可自動連任三年，惟須重新選舉。朱先生或本公司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商定的較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朱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價值150,000美元的現金或以股份結算的酬金，具體形式由其自行決定。朱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42,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8,960,39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3,896,03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與據此作出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回購，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葉國富先生 ⁽¹⁾⁽²⁾⁽³⁾⁽⁴⁾	789,541,061	63.7%	70.8%
楊雲雲女士 ⁽¹⁾⁽²⁾⁽³⁾⁽⁴⁾	789,541,061	63.7%	70.8%
Min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28,290,482	26.5%	29.4%
YGF Development Limited ⁽²⁾	328,290,482	26.5%	29.4%
YYY Development Limited ⁽³⁾	257,849,197	20.8%	23.1%
YYY MC Limited ⁽³⁾	257,849,197	20.8%	23.1%
YGF MN Limited ⁽⁴⁾	194,465,382	15.7%	17.4%
YY Capital Limited ⁽⁴⁾	194,465,382	15.7%	17.4%

附註：

- (1) 葉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在對方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Mini Investment Limited由YGF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GF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及葉先生為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在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YYY MC Limited由YY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YY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及楊女士為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在YYY MC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YGF MN Limited由YY Capital Lt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9%權益。YY Capital Ltd.的全部股份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代表Y Group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受託人及葉先生為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在YGF MN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若有關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5年		
4月	38.20	27.05
5月	43.40	33.05
6月	36.90	32.65
7月	39.85	33.90
8月	51.95	36.20
9月	50.90	43.10
10月	45.78	41.00
11月	43.82	36.22
12月	39.66	36.40
2026年		
1月	40.30	36.20
2月	39.10	35.10
3月	35.70	30.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42	29.9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5,837,600股股份，以及在紐交所回購合共787,999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3,151,996股股份），詳情如下：

香港聯交所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1月24日	866,800	37.96	36.36
2025年11月25日	52,600	38.00	37.00
2025年11月26日	52,600	38.00	37.42
2025年12月3日	52,600	38.00	37.60
2025年12月4日	52,600	37.80	37.02
2025年12月5日	52,600	37.76	37.00
2025年12月8日	26,200	38.00	37.88
2025年12月9日	52,600	37.98	37.34
2025年12月10日	52,600	38.00	37.82
2025年12月11日	52,600	38.00	37.16
2025年12月12日	260,200	38.68	37.80
2025年12月15日	256,600	39.24	38.62
2025年12月18日	315,400	38.20	37.90
2025年12月19日	27,000	38.00	37.60
2025年12月23日	52,600	38.00	37.64
2025年12月24日	52,600	37.82	37.06
2025年12月29日	320,600	38.48	36.74
2025年12月30日	325,400	37.06	36.40
2025年12月31日	328,200	36.66	36.10
2026年1月2日	52,600	37.60	36.58
2026年1月5日	52,600	38.00	37.16
2026年1月6日	24,400	38.00	37.42
2026年1月8日	52,600	38.00	36.76
2026年1月9日	200	38.00	38.00
2026年1月19日	52,600	38.00	37.74
2026年1月20日	38,600	38.00	37.88
2026年1月21日	21,200	38.00	37.72
2026年1月26日	52,600	38.00	37.08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27日	52,600	37.28	36.50
2026年1月28日	52,600	37.62	36.30
2026年1月29日	52,600	37.96	36.82
2026年1月30日	52,600	37.94	36.40
2026年2月2日	52,600	36.80	35.12
2026年2月3日	52,600	36.56	35.34
2026年2月4日	52,600	36.58	35.60
2026年2月6日	52,600	37.82	36.64
2026年2月9日	52,600	38.00	36.66
2026年2月10日	4,600	38.00	37.82
2026年2月11日	17,400	38.00	37.60
2026年2月12日	2,800	38.00	37.98
2026年2月13日	52,600	38.00	37.36
2026年2月16日	800	37.86	37.76
2026年2月20日	52,600	38.00	37.68
2026年2月24日	52,600	38.00	37.52
2026年2月25日	35,000	38.00	37.56
2026年2月26日	52,600	38.00	36.02
2026年2月27日	52,600	36.34	35.64
2026年3月2日	52,600	35.48	34.66
2026年3月3日	56,600	34.70	33.36
2026年3月4日	56,600	33.16	32.44
2026年3月5日	56,600	33.92	32.90
2026年3月6日	52,600	34.04	32.90
2026年3月9日	52,600	33.16	32.58
2026年3月10日	56,800	33.66	32.64
2026年3月11日	57,000	33.78	33.08
2026年3月12日	57,000	33.70	33.06
2026年3月13日	57,000	33.66	33.40
2026年3月16日	57,200	33.84	32.98
2026年3月17日	57,400	34.78	33.58
2026年3月18日	57,400	34.70	34.06
2026年3月19日	56,600	33.80	33.24
2026年3月20日	56,600	33.44	32.82
2026年3月23日	91,200	32.08	31.18
2026年3月24日	60,000	32.72	31.78
2026年3月25日	58,000	33.42	31.96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3月26日	92,800	31.70	31.10
2026年3月27日	52,600	32.08	31.04
2026年3月30日	93,600	31.12	30.22
2026年3月31日	91,400	30.66	30.10
2026年4月1日	60,600	32.70	31.66

紐交所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5年11月20日	18,000	4.88	4.83
2025年11月21日	48,412	4.88	4.67
2025年11月24日	51,200	4.85	4.75
2025年11月25日	51,280	4.88	4.76
2025年12月3日	51,280	4.87	4.83
2025年12月4日	50,800	4.81	4.75
2025年12月5日	51,280	4.87	4.82
2025年12月9日	34,000	4.87	4.79
2025年12月10日	400	4.88	4.88
2025年12月11日	6,000	4.88	4.83
2025年12月12日	7,356	4.88	4.87
2025年12月18日	2,592	4.88	4.84
2025年12月23日	29,760	4.87	4.82
2025年12月24日	51,280	4.88	4.84
2025年12月26日	516	4.88	4.87
2025年12月29日	51,280	4.83	4.78
2025年12月30日	51,280	4.75	4.72
2026年1月2日	25,480	4.88	4.86
2026年1月5日	28,544	4.88	4.78
2026年1月8日	2,000	4.88	4.87
2026年1月16日	51,068	4.86	4.80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6年1月20日	51,280	4.88	4.76
2026年1月26日	51,280	4.83	4.75
2026年1月27日	51,280	4.76	4.68
2026年1月28日	51,280	4.81	4.74
2026年1月29日	51,200	4.88	4.72
2026年1月30日	51,056	4.70	4.60
2026年2月2日	50,768	4.63	4.56
2026年2月3日	51,228	4.67	4.61
2026年2月4日	51,280	4.63	4.56
2026年2月5日	51,280	4.88	4.75
2026年2月6日	51,280	4.78	4.70
2026年2月9日	51,280	4.79	4.77
2026年2月10日	51,280	4.85	4.82
2026年2月11日	25,572	4.88	4.83
2026年2月12日	51,280	4.88	4.74
2026年2月13日	51,136	4.84	4.79
2026年2月17日	17,708	4.88	4.86
2026年2月19日	928	4.88	4.88
2026年2月20日	22,224	4.88	4.83
2026年2月23日	3,352	4.88	4.87
2026年2月24日	51,152	4.86	4.79
2026年2月25日	50,768	4.88	4.85
2026年2月26日	51,280	4.68	4.52
2026年2月27日	51,280	4.58	4.52
2026年3月2日	51,280	4.38	4.30
2026年3月3日	55,552	4.24	4.09
2026年3月4日	55,552	4.32	4.27
2026年3月5日	55,552	4.22	4.14
2026年3月6日	55,552	4.26	4.21
2026年3月9日	55,552	4.25	4.15
2026年3月10日	55,552	4.27	4.18
2026年3月11日	54,064	4.25	4.22
2026年3月12日	55,472	4.28	4.20
2026年3月13日	55,552	4.25	4.16
2026年3月16日	54,680	4.31	4.23
2026年3月17日	55,552	4.43	4.38
2026年3月18日	55,264	4.37	4.27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6年3月19日	54,552	4.23	4.13
2026年3月20日	55,552	4.12	4.07
2026年3月23日	55,552	4.16	4.08
2026年3月24日	55,552	4.14	4.08
2026年3月25日	55,552	4.22	4.15
2026年3月26日	97,820	4.06	4.01
2026年3月27日	98,156	4.04	3.98
2026年3月30日	98,120	3.93	3.83
2026年3月31日	98,120	4.08	4.01
2026年4月1日	61,584	4.13	4.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MNSO；香港聯交所：9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之35樓B-D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徐黎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朱擁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董事一般及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d)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分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的 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 (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則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回購股份之最高數，其佔緊接該合併及拆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限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配發及發行上限股份(本決議案所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份記錄日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

董事會已將2026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本公司股份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6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直接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指示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miniso.com>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直接在紐約梅隆銀行的賬簿及記錄中持有），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109號
銘豐廣場8樓（郵編：510000）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